

台风“凤凰”致浙江近87万人受灾

新华社杭州9月23日电(记者王政)台风“凤凰”登陆浙江前后带来大风大雨,受此影响,浙江台州、宁波、舟山等市局部地区发生小流域山洪和山体滑坡等灾害,部分农田受淹,一些交通、水利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受损,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最新通报称,全省有近87万人不同程度受灾。

统计显示,截至23日17时,浙江省共有宁波、舟山、台州等3个设区市15个县(市、区)173个乡镇(镇、街道)86.92万人受灾,倒塌房屋84间。

农业在此次台风中受灾最重。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46.07千公顷,成灾面积15.28千公顷,绝收面积2.10千公顷,减产粮食5.30万吨,死亡大牲畜160头,水产养殖损失3.18万吨。

伊力哈木·土赫提被判无期徒刑

新华社乌鲁木齐9月23日电(记者于涛)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3日对伊力哈木·土赫提案作出一审判决,以分裂国家罪判处伊力哈木·土赫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法庭经审理查明,长期以来,伊力哈木·土赫提以“维吾尔在线”网站为平台,利用其大学教授身份,通过授课活动传播民族分裂思想,蛊惑、拉拢、胁迫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加入该网站,形成了以伊力哈木·土赫提为首要分子的分裂国家犯罪集团。该犯罪集团在伊力哈木·土赫提的领导下,以分裂国家为目的,组织、策划、实施了一系列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。

被告人伊力哈木·土赫提为达到其分裂国家、寻求新疆独立的目的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撰写、编辑、翻译、转载百余篇分裂国家内容的文章,大肆传播分裂思想,恶意攻击国家的民族、宗教、经济、计划生育等政策及措施;歪曲2013年巴楚县“4·23”、北京“10·28”等暴恐案件的起因、杜撰中央民族大学发生汉族学生群殴维吾尔族学生事件,煽动民族仇恨,制造民族对立,为涉疆暴恐案件制造借口,鼓动暴力行为;与境外机构、个人勾连,恶意炒作涉疆问题和案(事)件,企图将新疆问题国际化,并杜撰社会问卷调查报告,以虚假数据伪造支持独立和“高度自治”的虚假民意。

2014客户联络中心与服务外包国际峰会将在贵阳举行

本报上海电(记者陈达)2014客户联络中心与服务外包国际峰会将于9月25日至26日在贵州贵阳举行。前天,贵阳市人民政府在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了有关情况。

峰会期间,贵阳市政府将与中国呼叫中心、BPO产业联盟及相关企业就“黔中声谷”建设、4PS呼叫中心国际标准研究中心合作项目、大数据与呼叫中心产业人才教育与培训等方面签订合作协议。

呼叫中心产业在中国经历17年的发展,已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,比如110、120和各种客服等。据预测,未来从事呼叫中心产业的从业人口将有3000万人,这也显示出这个行业的巨大潜力。

新闻发布会上,贵阳市副市长高卫东介绍,目前大数据与呼叫中心产业正从一线城市往二、三线城市转移,而贵阳发展大数据的氛围浓厚,并且贵阳有丰富的职数人才资源及配套的政策,非常有利于呼叫中心产业的发展和延伸,因此该峰会最终落户贵阳。

含有害物“胶带”捆蔬果引关注

专家表示的确会对人体造成潜在伤害

新华社南昌9月23日电(记者陈轶珊)近日,一条微博再次将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带入百姓视线。微博称,不少超市捆绑蔬菜所用的胶带大多属于工业胶带,含有苯类、甲醛、重金属等有害物质,捆绑后其有害物质会渗入蔬果表层,长期摄入此类“胶带蔬果”,会对人体造成潜在伤害。

记者走访了南昌市多家超市发现,不少商家使用彩色胶带直接捆绑在裸露的白菜、芹菜、蒜苗、大葱等蔬菜的根茎或叶子上,整齐摆放在货架上销售,然而这种

使用胶带捆绑销售的现象在菜市场却并不少见。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新鲜蔬菜需自助称重计价,捆绑起来比较方便。而且如果不胶捆绑,部分消费者会将品相不好的部分摘除丢弃,给商家造成损失。

南昌市民余敏表示,对于超市使用胶带捆绑蔬菜的现象司空见惯,消费者购买起来也觉得美观方便,以往并没有考虑到食用安全隐患的问题。余敏说:“现在想想,捆绑蔬菜的胶带往往都带有极强的黏性和刺鼻的气味,可能里面真的含有害成

分。”国际食品包装协会秘书长董金狮曾表示,目前超市所见捆菜胶带基本属工业级胶带,工业胶带中含有苯类、甲醛、重金属等有害物质,并非食品包装材料,我国内地尚无食品级胶带的国家标准。

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将工业胶带直接捆绑于裸露的蔬果上,其不适宜食用的化学成分会通过食物表面向内渗透,如果长期摄入,的确会对人体造成潜在伤害。专家建议,消费者在选购蔬果时,尽

量不要购买用胶带直接捆绑的蔬果。如需购买,可将蔬果与胶带接触的部分直接削皮处理,或用淡盐水浸泡。



醴陵花炮厂爆炸事故死亡人数达13人

爆炸事故现场,挖掘机在清理废墟(9月23日摄)。9月23日中午,记者从湖南醴陵市获悉,浦口镇保丰村南阳出口炮厂爆炸事故造成死亡的人数已达13人,还有1人失联,33人受伤。9月22日15时许,南阳出口炮厂发生爆炸。(新华社发)

金融债权转让公告
宁波银行拟以不低于5103.72万元的价格向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5103.72万元金融债权,其中本金5000万元,累计利息103.72万元。我行将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我行25楼资产保全部会议室召开公开竞价会议。有意参与上述金融债权转让活动的,请于2014年9月25日前以回函的形式告知我行是否参与上述金融债权转让活动,并领取相关文件,逾期未告知的,视为不参加本次金融债权转让活动。竞买人需在公开竞价当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竞价书等资料,并在竞价成功后当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。
联系人:梁女士
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南路700号宁波银行总行大楼三二楼
电话:0574-87050094 邮编:315000
注: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,实际情况以竞价文件为准。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9月24日

江北公建中心项目地下管线确认公告
项目:应嘉丽园北侧村民安置房地块(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,东至农田,南至应嘉丽园,西至康庄北路,北至农田),详见示意图。
为确保持上述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管线的安全,凡在以上地块有埋设管线的单位,请于2014年10月10日前到我中心登记并提供管线走向和管位等详细资料。逾期未登记或未提供管线走向和管位等资料,我中心将难以保证管线在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,不承担相应责任。联系人:杨先生(87661421)
地址:环城北路西段499号423室
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
2014年9月23日

望童北路(望春路~后孙学校北侧路)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本招标项目望童北路(望春路~后孙学校北侧路)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[2014]407号批准建设,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自征地、拆迁等前期费用由海曙区政府承担,其余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解决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:
1.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。
2.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。
3.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。
4.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、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。
2.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建设地点:南起望春路,北至后孙学校北侧路。
项目规模:道路全长约1600米,宽度36米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。主要建设内容: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电缆沟、公交站台、道路照明、配套绿化附属设施等。
项目总投资:估算34104万元
设计概算:限额设计建安费7284万元,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。
设计周期: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,其中初步(含扩大初步)设计10日历天(含勘察10日历天),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。
招标类型及范围:勘察设计及初步(含扩大初步)设计;施工图设计。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将被拒绝。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,招标人将不予受理。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,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
7. 招标公告发布
7.1 时间: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9日
7.2 媒介: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(www.bidding.gov.cn)、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(www.nbcctc.com.cn)和中国宁波网(www.cnnb.com.cn)上发布。
8. 联系方式
招标人: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招标代理人: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商厦5楼
联系人:李红丽、周锋
电话:0574-87686684、87686368
传真:0574-87686776
9. 备注
9.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,参加投标企业(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)必须办理“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(CA锁)”,否则无法参与投标,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(http://www.nbcctc.com.cn/)查阅文件公告栏中《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9.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—投标工具6.1.1生成。投标工具6.1.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(http://www.qzsoft.com.cn/downloadetail.php?id=5197)
9.3 软件公司联系人:白经理;电话:15306619272

信息广场
家政服务 大众搬家 家具包装、设备搬运、石材保养、外墙清洗、保洁、物业、杀虫、空调、钟点服务 总公司电话: 87119119 另:长期招聘搬运工、保洁员、钟点工 遗失启事 遗失残疾证,号码 33021919570709236842, 声明作废。 钱清苗 遗失正本提单1套, 提单号 MFS-14001401, 声明作废。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浙 B8U177 (道路运输证) 号码: 330206029611, 浙 B8VU7挂 (道路运输证) 号码 330206029613, 声明作废。 宁波海瑞国际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房产证, 房屋所有 权人刘明珍, 房屋坐落 南苑街 18 弄 24 号 101 室, 丘号 370005, 房号 (2-22) - (2-28), 建筑 面积 69.12 平方米, 共有 面积分摊 5.39 平方米, 所有 权证号甬海段私 20140048, 声明作废。 刘明珍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 1 本, 土地坐落南苑街 18 弄 24 号 101 室, 土地证 号甬国用 (2014) 第 0300702 号, 声明作废。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海曙分局 遗失本市外潜龙街 91 号 (1-7), 丘号 614040 号, 所有权人梅花居民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 1 份, 权证 号甬甬自新字第 02324 号, 声明 作废。 宁波市江东区 人民政府百丈街道办事处 遗失本市彩虹南路 58 弄 14 号 104, 丘号 657133 号, 所有权人宁波 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华严居 民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 1 份, 权证号甬甬自新字第 J200001402 号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 政府百丈街道办事处 遗失宁波市彩虹南路 58 弄 14 号 104, 丘号 657133 号, 所有权人宁波 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华严居 民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 1 份, 权证号甬甬自新字第 J200001401 号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 政府百丈街道办事处 遗失宁波市会计从业 资格证, 号码 33020010166694, 声明作 废。 柳晓红 遗失本市华严街 169 弄 58 号 (1-4), 丘号 653051 号, 所有权人宁波 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双井居 民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 1 份, 权证号甬甬自新字第 J99000410 号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 政府百丈街道办事处 遗失本市南院巷 64 号、66 号、68 号, 所有 权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 道华严居民委员会 房屋 产权证 1 份, 权证号甬甬 自新字第 B99014406 号, 声明作 废。 余高贵 遗失地税登记证正 本, 税号: 330205768515810, 声明 作 废。 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会计从业 资格证, 号码 33020010166694, 声明作 废。 柳晓红 遗失本市华严街 169 弄 58 号 (1-4), 丘号 653051 号, 所有权人宁波 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双井居 民委员会 房屋产权证 1 份, 权证号甬甬自新字第 J99000410 号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 政府百丈街道办事处 遗失本市南院巷 64 号、66 号、68 号, 所有 权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 道华严居民委员会 房屋 产权证 1 份, 权证号甬甬 自新字第 B99014406 号, 声明作 废。 余高贵 遗失地税登记证正 本, 税号: 330205768515810, 声明 作 废。 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舟山海宜医院 2013 年 11 月份的发票 2 张, 发票号码 4427756、 5188215, 金额分别 3675. 75 元和 2707.25 元, 声明 作 废。 杭州艾迪康医 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 (占勇) 一枚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市 海曙南苑工程机械租赁站 遗失宁波市的失业人 员登记证壹本, 身份证 号码: 330203196410220625, 证书编号为: B04- 1300178J, 声明作 废。 张燕玉 遗失公章一枚, 编 号: 3302820182113, 财 务专用章一枚, 编号: 3302820182114, 声明作 废。 慈溪市古塘杨恩 蒙塑料原料店 遗失公章一枚, 编 号: 3302820166084, 声 明作 废。 慈溪市宗汉 碧洁餐具消毒服务部 遗失公章一枚, 编 号: 3302190089992, 声 明作 废。 宁波新美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证两 本, 车号: 浙 B8B876, 号码: 330206006218, 车 号: 浙 B8A662, 号码: 330206006215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旗逸市政绿 化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地 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 票联 2 张, 发票号码: 05506501, 05506502, 声 明作 废。 宁波市北仑 区鑫晟测绘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, 本公司 决定注销, 同时成立清 算小组, 并按有关规定 办理工商注销手续, 特此 公告。 宁波市晨天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启事 依据宁波市江北区人 民法院 (2011) 甬北执字 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; 对 本市江北区宁静家园 5 幢 23 号 1104, 阁 04, 所有 权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 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房产 证 1 份, 权证号江北路 20101022688 号, 声明作 废。 宁波市房产产权籍 管理处